

p. 1136 : 6【欲界有變化不是五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雖言欲界有變化至自說是生得變化者。此會難也。外問曰：欲界五識無變化者。如何瑜伽說欲界而有變化耶？今會云：雖言欲界有變化。不是五識中有也。然此變化。意識中法。實上界繫。今言欲界有者。據相似者說。如何相似？答：謂欲界意識亦能變作幻術等。如種豆為兵馬等。變樹草為軍攘等。欲界意識中變化也。以相似故。故據意識中說欲界有變化。又會云：欲界有者。謂上界意識若變金水邊等。然似欲界中色香等。以所變色等相似。故言欲界有變化。為為坐得上定。意所變金等色。見相皆是上界繫。又會云：言欲界有變化者。有生得變化。亦名報得變化。不是意識中變化也。問：何名生得變化？答：如龍鬼神等。皆有神變化之力。謂不由修得。但生便即得。故名生得變化。亦名報得者。從前業感故。如龍鬼神等。皆能約授形質及雨食雷電等故名為變化。故瑜伽自說欲界有生得變化。」(X49, p. 629a13-b4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9：「變化。不是五識有。實在意識中有。不是欲界繫。實在上界繫。」(X50, p. 294a14-15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〈2 攝決擇分·13 聲聞地〉：「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，如色界果。欲界變化心，即從色界善心無間，此欲界無記心生。又說此心為欲界者，當知是彼影像類故，非自性故。」(T30, p. 684b6-10)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8〈2 攝決擇分·10 聲聞地(一八下-一九上)〉：「此變化心是禪果，故與禪同地，非欲界繫，今言欲界身，緣欲界變化四塵影像之識，名為欲界，所以者何？如色界化心，作於欲界化事之時，緣化欲界塵不差，但緣自心相分四塵，是欲界四塵影像，似欲界四塵名緣欲界，即說化心從彼所緣名欲界繫，非自性也，不同小論四禪欲界化心即是欲界攝也。」(T42, p. 731a19-26)

p. 1136 : -6【生得變化但是異熟心攝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9 :「欲界龍王及鬼。皆能生得變化。且如龍等於空中。生得變化令下雨等。若生得變化即是善攝。若惡心變化即是不善。若無記心變化即是異熟生攝。實通三性。且云無記者。異熟生攝。又下欲天分。亦是生得變化。又欲界諸天。亦有不起通力。唯起生得變化力故。」(X50, p. 294a22-b3)

p. 1136 : -6【瑜伽說生得變化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:「欲界善心有二種:謂加行及生得。無覆無記心有四種:異熟生心、威儀路心、工巧處心,及變化心,此唯是生得,謂天、龍、藥叉等。然無修果心。於色界中,無工巧處心,無色界亦爾。當知善心,如下,上亦爾,一切處有。」(T30, p. 595c18-23)

p. 1136 : -5【欲界無變化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6 :「准顯揚十八云。欲繫有八心:一生得善。二方便善。三不善。四有覆無記。及無覆無記分為四種。謂異熟·威儀·工巧·變化心。色繫有六心。除不善·工巧。無色繫有四。除不善·威儀·工巧·變化心。不繫心有二。謂有學·無學 總二十心。然總相說。欲起三界。色起二界。無色起無色。并各起不繫。又自欲界無變化心。從相似說。實是上界。故六十九云:如色界果欲界變化心。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。又說此心為欲界者。當知是彼影像類。非自性故。准此據實欲界七心。除變化心。非欲繫故。」(T43, p. 772a28-b11)

p. 1136 : -4【小乘威儀類威儀心】《俱舍論記》卷 7〈2 分別根品〉:「泛明諸威儀路心,略有三種:一起威儀路心,唯是意識。二緣威儀路心,通四識及意識。三似威儀路心,即通六識,如泛爾緣外色、聲等。若言威儀路心唯意識者,據起威儀路心說。若言威儀加行,不但意識亦通四識者,據緣威儀路心說。若言

威儀路心通緣十二處者，據似威儀路心說。」(T41, p. 142c21-27)泛明工巧處略有三種，亦同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或是生得至異熟心攝者。謂如欲界天龍鬼等所有變化。但是生得心心所攝。非實變化。若實變化。即加行攝。

色界無工巧者。彼界一切皆是自變。不須工巧。問：工巧通身語。身巧彼可無。如何不有語？答：初定之中有尋伺故。雖亦起語。少故不說。又說無者。無身工巧。非無語也。

四識緣威儀五識緣工巧者。威儀四塵。故無耳識。工巧通語。亦得有聲。今言緣者。緣此威儀路及工巧處。據實一種皆名路處。然威儀誰成。故遊履義顯。且偏言路。」(X49, pp. 449c16-450a2)

p. 1136：-4【四識緣威儀】「通四識」，除耳識。《俱舍論頌疏》卷 7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：「儀路心者，行、住、坐、臥名為威儀路，此用色、香、味、觸為體，此之威儀心所緣故，名之為路。威儀即路，名威儀路，緣威儀路心，名威儀路心。威儀路之心，依主釋也。此威儀路心總有三種：一：起威儀路心，唯是意識；二、緣威儀路心，通眼等四識，除耳識也，及取意識；三、似威儀路心，即通六識，如汎爾緣外色、聲等心，名似威儀路也。」(T41, p. 861c7-14)

p. 1138：4【四義具說名相應】參考本書 p. 677-678。《略述法相義》卷 1：「**時依緣事**。四義具故。說名相應。**時**謂**剎那**。是簡前後。**依**謂**依根**。即**俱有、無間**是也。簡別識。**緣**謂所緣。簡別見分（而是**相分**）。**事**謂體事（**自體分**）。即簡體多。」(D36, pp. 34b7-35a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何故名相應？答：由事等故。處等故。時等故。所作等故。」(T30, p. 602a24-2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4：「何故名相應？答：由一一事等、處等等者。**事等**謂體也。體皆一

故。無第二受等 **處等**者。謂同於一境處轉故。又依緣處等故 **時等**者。同一剎那故 **所作等**者。同於一境行所作業。故知緣青者但為青也。又善惡無記所作等 問：何故名有**所依**？答：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等者。謂心所等同一識種類。託所依。如眼識依眼根。俱時心所亦爾。餘准可知。」(T43, p. 199a25-b4)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15：「相應之法，必具四義：一、心心所見分（即行相）各異，二、時同，三、依同，四、所緣、事等。等者，相似。事謂相見所依自體，即各各心心所，所有自證分體，平等相似。光記十七曰：『事平等者，事之言體，顯各體一，故言事等。於一相應心心所中，如心體一，諸心所法體亦各一，必無二體一時俱行。此約剎那同時體等，非言前後異品數等』。」(TX08, p. 856a7-1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有五義故，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，所依、所緣、**行相**、時、事。皆平等故。」(T29, p. 22a1-2)

p. 1140：1【**瑜伽說、作意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。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，能了別者，說名**作意**。即此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相，由**觸**了別。即此攝受、損害、俱相違相，由**受**了別。即此言說因相，由**想**了別。即此邪、正、俱相違行因相，由**思**了別。是故說彼作意等，思為後邊，名心所有法。遍**一切處、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生**。」(T30, p. 291b21-27)

p. 1140：7【**縣令、縣丞、縣尉**】秦漢於諸縣置「縣丞」，以佐令長，歷代因之。指州縣長官的輔佐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「縣」有丞、尉，秩四百石至二百石，是為長吏。百石以下有斗食、佐史之秩，是為少吏。「縣尉」：掌一縣治安。「明府」：漢亦有以“明府”稱縣令，唐以後多用以專稱縣令。～《漢語大詞

典》

p. 1141 : 2【思了正因】《百法明門論纂》：「思者。能取正因、邪因。籌量可行不可行是其體性。驅役自心。造善造惡。成邪成正。是其業用。問：作意與思何異？答：作意如馬行。思如騎馬者。馬但直行。不能避險就平。以由騎者令其避就。思惟亦爾。令彼作意。不得漫行。脫邪就正。」(X48, pp. 316c24-317a4)

p. 1141 : -5【顯揚十八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8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

依多境了別，各為自業生，心法不應思，相似境轉故。

論曰：心所有法依止能緣多境八種識故，各各造作自業而起，依心而有，故名心所有法。不應更思彼所緣境，由彼與識等緣轉故。如經言：若於此受，即於此思；若於此思，即於此想；若於此想，即於此了別。復次今當略說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五種遍行心法作業。頌曰：

引心三分別，領位審了想，得失等營為，名作意等業。

論曰：引發於心是作意業，三和分別是觸業，領納違順俱相違位是受業，審了位相是想業，為造功德過失俱非是思業。餘心法業，如前廣說。」(T31, pp. 568c25-569a9)

p. 1141 : -2【欲、可樂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欲云何？謂於可樂事，隨彼彼行，欲有所作性。勝解云何？謂於決定事，隨彼彼行，印可隨順性。念云何？謂於串習事，隨彼彼行，明了記憶性。三摩地云何？謂於所觀察事，隨彼彼行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。慧云何？謂即於所觀察事，隨彼彼行，簡擇諸法性。或由如理所引，或由不如理所引，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。」(T30, p. 291b29-c7)

p. 1142 : 1【中邊第一】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1 辯相品〉：「三界心心所，是虛妄

分別，唯了境名心，亦別名心所。

論曰：虛妄分別差別相者，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。異門相者，唯能了境總相名心，亦了差別名為受等諸心所法。」(T31, p. 465a17-21)

p. 1142: 5【染三十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疏云染有染三十二者。謂根本有十。隨煩惱有二十。加邪欲、邪勝解。故成三十二也。」(X49, p. 629c10-11)根本有十：貪嗔癡慢疑、身邊戒取邪。

p. 1143: 5【對法第一等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疑、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邪見」(T31, p. 697a17-1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煩惱自性有幾種？答：有六種。一、貪，二、瞋，三、無明，四、慢，五、見，六、疑。」(T30, p. 603a21-22)「五見。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邪見。」(p. 603c18-19)

無著菩薩造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：「煩惱有六：一貪、二瞋、三慢、四無明、五見」(T31, p. 481a6-7)

世親菩薩造《大乘五蘊論》：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見、疑」(T31, p. 848c6)

安慧菩薩造《大乘廣五蘊論》：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見、疑」(T31, p. 851b25-26)

p. 1143: 5【開張不同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謂大論等。增邪欲、解。即五十三。若開五見除邪解。即五十五。此論除欲、解。合五見。故五十一。」(X49, p. 450 a5-7)

p. 1143: -5【遍性地等】此五心所皆具四種一切之義，即：(一)一切性，遍於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之心而起，故謂一切性。(二)一切地，遍於三界九地或有

尋有伺、無尋有伺、無尋無伺等三地而起，故謂一切地。(三)一切時，又分為三義：(1)於一切有心之中皆具有此義，此係就「自他」相待之情形而言，即「他」之一切心若起，則「自」心必與之相應而起；而一切之有心莫不具有此自他相待之性質。(2)自無始以來皆不間斷。(3)緣一切境時皆起。(四)一切俱，此五遍行相互俱生，故謂一切俱。此五心所之外，無一具有如是四一切者，故唯立此五者而稱為遍行。於薩婆多部，除上記五心所之外，別加欲、慧、念、勝解、三摩地等五別境，而立十心所之說，是為大地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143：-5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此不遍行五種心法，於何各別境事生耶？答：如其次第，於所愛、決定、串習、觀察四境事生。三摩地、慧，於最後境；餘隨次第，於前三境。」(T30, p. 602a8-11)

p. 1144：6【等取餘二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第七卷初釋不定名。說有三義：一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。二非如觸等定遍心故。三非如欲等定遍地故。今舉初一。等餘二也。」(X49, p. 450a8-10)參考本書 p. 1383-1384

p. 1144：-6【彼論第三合六為五】《集成編》卷 24：「今謂。考第三論無合二文。」(p. 514, a11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5：「補遺 瑜伽合六為五者。第一卷文中。貪恚無明慢見疑六種根惑之後。即列小中大三隨故。合根隨二類染法為一位也。」(X51, p. 628c4-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會文有二者。初約根本隨惑俱是染故。束六位為五。第二約四一切辨其五位。故瑜伽與此有別。故以兩儀會也。」(X49, p. 630a10-12)

p. 1144：-3【以四一切辯五差別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〈1 本地分·2 意地〉：「問：如是諸心所，幾依一切處心生，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耶？答：五。謂

作意等，思為後邊。→【徧行】

幾依一切處心生，一切地，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亦五。謂欲等，慧為後邊。→【別境】

幾唯依善，非一切處心生；然一切地，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謂信等，不害為後邊。→【善】

幾唯依染污，非一切處心生，非一切地、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謂貪等，不正知為後邊。→【煩惱】

幾依一切處心生，非一切地、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耶？答：謂惡作等，伺為後邊。→【不定】(T30, p. 291 a3-12)

p. 1145 : 3【此解為勝輕安不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意說：一切地者。約有尋伺等三地。名一切地者。即輕安不遍。以欲界無輕安故。」(X49, p. 630a16-17)

p. 1145 : 9【若如初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若如初說從多分至而作論故者。意云：此舉輕安例。煩惱亦許通餘地有。若如初說者。即第六卷解輕安中。初師云輕安不得通欲界者。有其二義：第一約多分。謂上八地有。欲界一地無故。從多分而論。以欲界輕安調暢身心行相微劣。所以言欲界無輕安。據家亦有也。第二義云：要定加行。方有輕安。餘時即無。意說：欲界無輕安者。據如前理說。其實亦有也。今言染四皆無者。且從多分說。其實亦通諸地。即如無明貪等。通三界九地。八大隨惑亦通上地也。且通俱者。與染心相應故。若爾。如何言染四皆無耶？答：以煩惱中通者少。不通者多。以種類而言。故說染四皆無。據實亦通。如下至本文中說。」(X49, p. 630a18-b5)